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商場一期45樓45-1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秀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家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卜范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成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有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項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加入到董事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惟本公司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商場一期
45樓45-120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公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從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爽女士

盛 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 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